

收件人：郭小姐（立法局）

收件人傳真：2509 9055

寄件人：譚先生（香港游泳教練會）

寄件人傳真：2899 0743

香港游泳教練會是本港體育活動之專業團體，於收到 貴會以”生命在於運動”為題的研討會之邀請，本會定派代表出席會議，並經執行委員會提出以下的意見，希望 貴會將來訂立體育發展方案時，加以考慮。

資源分配及運用

眾所週知，在大型運動會表現出色的運動員，都是經由每區的游泳會提供初步訓練，然後提升到一定的水平，便轉至香港體育學院，接受正統及長期訓練。又每年康樂文化事務署舉辦之區制游泳比賽，勝出之泳員大多數都已有泳會訓練的。現在本港各區已有為數不少的泳會，足以發掘有潛質的泳員。但每年康樂文化事務署都舉辦很多習泳班，佔用泳池寶貴之訓練時間。使每區的泳會未能有足夠的水線作訓練；現希望將來能夠把這等訓練完全交給泳會進行。

場地建設

將來之場地建設，希望與人口比例作標準，每區不應祇建一座游泳館。同時應最少包括一個 25 米之訓練池。

游泳會概念

在世界先進國家中，很多都讓一個泳會使用整個泳池，包括招收會員及泳員，開辦訓練班。香港在發展運動政策方面，應考慮採用同等政策。